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商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信阳峰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01.623万元，资产总额为363.11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信阳峰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王阳（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附表。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